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邢雁，董事、副总经理颜家圣，董事、财务总监刘晓珊，董事、副总经理吴拥军，监事会主席徐遵立，监事林庆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康进，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1,5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5），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9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收到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增持台基股份的告知函》，其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再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促进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3、增持方式：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昊青价值稳健1号投资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 4、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2015年9月2日，“昊青价值稳健1号投资基金”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39,38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 增持均价为 13.3487 元/股, 增持金额为 186.06 万元。

5、增持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 上述增持人员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599,93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增持后, 上述增持人员通过“昊青价值稳健 1 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39,3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上述增持人员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